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2901 执恢 3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

无固定职业，阿克苏市晶水路

被执行人：

退

休职工，现住阿克苏市南大街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与被被执行人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支付申请执行人 共计 390000 元，但被执行人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 申请对本院查封的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阿克苏市 13 团砖厂旁 150 亩果园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阿克苏市 13 团砖厂旁 150 亩果园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 人市巷京网因律自尔吾集麗薄

孙宜海 审 判 长

李 伟 审 判 员

彭 湘 审 判 员

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魏 震 书 记 员

